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，计划自2018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1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孙庚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,981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7%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资本市场情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。

5、拟增持股数及金额：拟增持股数不超过5000万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7.0149%）。

6、增持价格：不设立价格区间，孙庚文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7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，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。

8、增持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

司股份，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合规性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孙庚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增持计划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